

证券代码：870618

证券简称：小六饮食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现场沟通、股东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股东回报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第七条** 如扣税的，公司应说明扣税后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

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状况良好、无重大资金支出压力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如有）、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如有）、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披露要求，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执行情况。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